

114 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B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計畫-台南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。
- 二、活動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，特辦理此場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崇明國中
- 四、講習日期：114 年 7 月 18 至 7 月 21 日(增能課程為 114 年 7 月 19 日)
- 五、講習地點：臺南市崇明國中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其餘概不採用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1. 請至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線上報名
(<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active.asp>)
2. 線上報名後會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請至銀行或 ATM 轉帳繳費，教練報名費用 4000 元。增能課程 600 元
3.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【委員會聯絡電話：0955066960 張瑞珍會計】
- 八、報名資格：1. 年滿二十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3. 已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者，檢附 C 級教練證(有效期限內)。
4. 嫻熟游泳規則。
5. 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各游 25 公尺者。
6.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7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良民證)。
8. 附具結書
- 九、報名名額：以 50 人為限。
- 十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(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>)查詢。
- 十一、參加增能資格：1. 持有本會 B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照者(有效期限內)
- 十二、附則：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B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4. 術科測驗時，講習學員自行準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5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0%。
6.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7. B 級教練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 B 級教練證，方可再參加 C 級教練增能講習資格與 A 級教練講習會。
8. 參加增能課程之學員必須先取得 B 級教練證照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年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B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課程(台南)

日期課程 時間	7 月 18 日 星期五	7 月 19 日 星期六	7 月 20 日 星期日	7 月 21 日 星期一
08:00-08:10	報到&始業式	報到	報到	報到
08:10 09:00	教練職責 與專業素養	應用運動 心理學	游泳運動規則	性別平等教育
09:10 10:00	應用運動 選才學	應用運動 生理學	游泳運動規則	運動營養學
10:10 11:00	運動傷害 防護與急救	游泳運動 專業用語	蝶式訓練 動作分析	運動營養學
11:10 12:00	運動傷害 防護與急救	運動團隊 經營管理	仰式訓練 動作分析	運動員 飲食控制
午 餐 休 息				
13:00 13:50	專業訓練計畫	應用運動 訓練學	公開水域 安全與維護	蛙式訓練 動作分析
14:00 14:50	專業訓練計畫	應用運動 訓練學	公開水域 戰術運用	自由式訓練 動作分析
15:00 15:50	運動禁藥認知	運動員 健康管理	公開水域 游泳規則	兒童訓練與認知
16:00 16:50	運動生物力學	教練管理學	公開水域 戰術運用	學科檢定 術科檢定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&教練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學術科測驗地點：台南市崇明國中(台南市崇明路 700 號)(游泳池)

114 年游泳 B 級裁判/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講習日期：☐ B 裁 7/10 ~ 7/13 日共四天

☐ B 教 7/18 ~ 7/21 日共四天

姓名 正楷											相片黏(浮)貼處 1 張浮貼 1 張黏貼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					
出生 日期	民國		年		月		日	性 別			
身分證											
學歷		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			職稱			
服務單 位地址	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		
聯絡 地址	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		
電話	宅(H) 公(O) (手機) 傳真機： 電子信箱：										
教 練 / 教 練 證 件	正面影印本							反面影印本			
附 註	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 B 裁 7 月 11 日；B 教 7 月 17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報名時請繳交二吋相片二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相片請勿重疊。 3. 報名費：裁判 4000 教練 4000(含證照費在內)，於報名完成後取得虛擬帳號繳費。 4. 繳交資料：1. 報名表。2. 身分證件影印本。3. 近三個月良民證。4. 二吋大頭照片兩張，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。郵寄至台南市崇明路 700 號(游泳池)臺南市游泳委員會收 5. 報名裁判講習可連同教練講習一同報名 6. 繳費方式：一律以網路報名產生虛擬帳號繳款。 7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										

□ 教練增能 7 月 19 日

姓名 正楷									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	學歷		
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性別		
身分 證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	職稱			
服務 單位 地址	(郵遞區號)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
聯絡 地址	(郵遞區號)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
電話	宅(H) 公(O) (手機) 傳真機： 電子信箱：								
教 練 證 件	正面影印本					反面影印本			
附 註	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增能費 B 裁 7 月 10 日； B 教 7 月 17 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教練證件需在有效期內。 3. 報名費用：於報名完成後取得 <u>虛擬帳號繳費 600 元</u> 。 4. 報名裁判增能可連同教練增能一同報名。 5. 繳交教練原始證件影本一份。 6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								